

合并：一种新的单一控制模型



摘要：

- 单一控制模型如何评估是否合并被投资方
- 在评估控制时，应考虑投资方及其他各方拥有的实质性潜在表决权
- 实质性控制明确包含在新模型中
- 对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概念作出明确区分
- 新要求于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介绍了一种确定被投资方是否应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新方法。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¹(以下简称“理事会”)于2011年5月12日将其作为一套新的合并及相关准则的一部分予以颁布。该套新体系将取代现行的关于合营企业(现为合营安排)的规定，并且还对联营企业的现行规定进行了有限修改。本要闻仅对IFRS 10进行讨论。

IFRS 10介绍了一种单一控制模型，在对所有的被投资方进行分析时均适用：



如投资者通过对被投资方的参与，承担(或有权享有)非固定回报，并且投资者通过对被投资方的主导权有能力影响投资者获得的回报，则投资者控制了被投资方。

我们即将发表的刊物《First Impression: IFRS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以及《First Impression: IFRS 11 Joint Arrangements》将提供关于新要求的更多详情，并讨论一些潜在的应用问题。阁下如欲索取此刊物，请与毕马威联系。

该单一控制模型将对您有何影响

相较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单独财务报表》（IAS 27）以及《解释公告第 12 号——合并：特殊目的主体》（SIC 12）的主要变化及其潜在影响归纳如下：

主要变化	潜在影响
判断方法	<p>该判断方法包括了一系列与控制相关的情形，但并未界定这些情形的优先层次：财务报告编制者需要在评估控制的过程中分析所有事实和情况并需要运用判断。例如，该准则强调应理解投资者对被投资方的计划及投资意图，并需要考虑主导权的相关证据，这些很可能属于高度判断的领域。</p> <p>因此，IFRS 10 很可能是一个应用于众多行业的比较难的准则，它的首次采用可能需要大量投入（包括雇员培训、对影响的评估、制定政策等）。</p>
单一控制模型适用于所有被投资方	<p>当前 SIC 12 规范的特殊目的主体²的范围可能会因新的单一控制模型下的控制结论而发生改变。因此，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可能会受到该模型的影响。投资于基础设施行业的拥有特许权的企业也可能受影响。</p>
明确要求识别被投资方的活动	<p>如被投资方有多个投资者，且每个投资者均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不同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控制评估结论可能会因新的单一控制模型而改变。</p>
单一控制模型包含实质性控制	<p>如果一个主体目前是通过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基础来评估控制，那么采用新准则后，可能会有更多的被投资方被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我们的经验，本准则的适用也将更加普遍。</p> <p>除此之外，财务报表的编制者还需要考虑其它一些实务影响。例如，对实质性控制的评估需要了解投资者的实质性权力，以及洞察其他股东的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收集这些信息可能对企业是一项挑战，尤其是在刚刚取得占优势地位的权益的时候。因此，在投资者刚取得对被投资方占优势地位的权益（而不是过多数权益）时，投资者可能认为其没有实质性控制被投资方，从而可能最终进行两次类似购买法的会计处理：第一次是投资者获得优势但非控制性权益，据此拥有对被投资方重大影响时；另一次是投资者认为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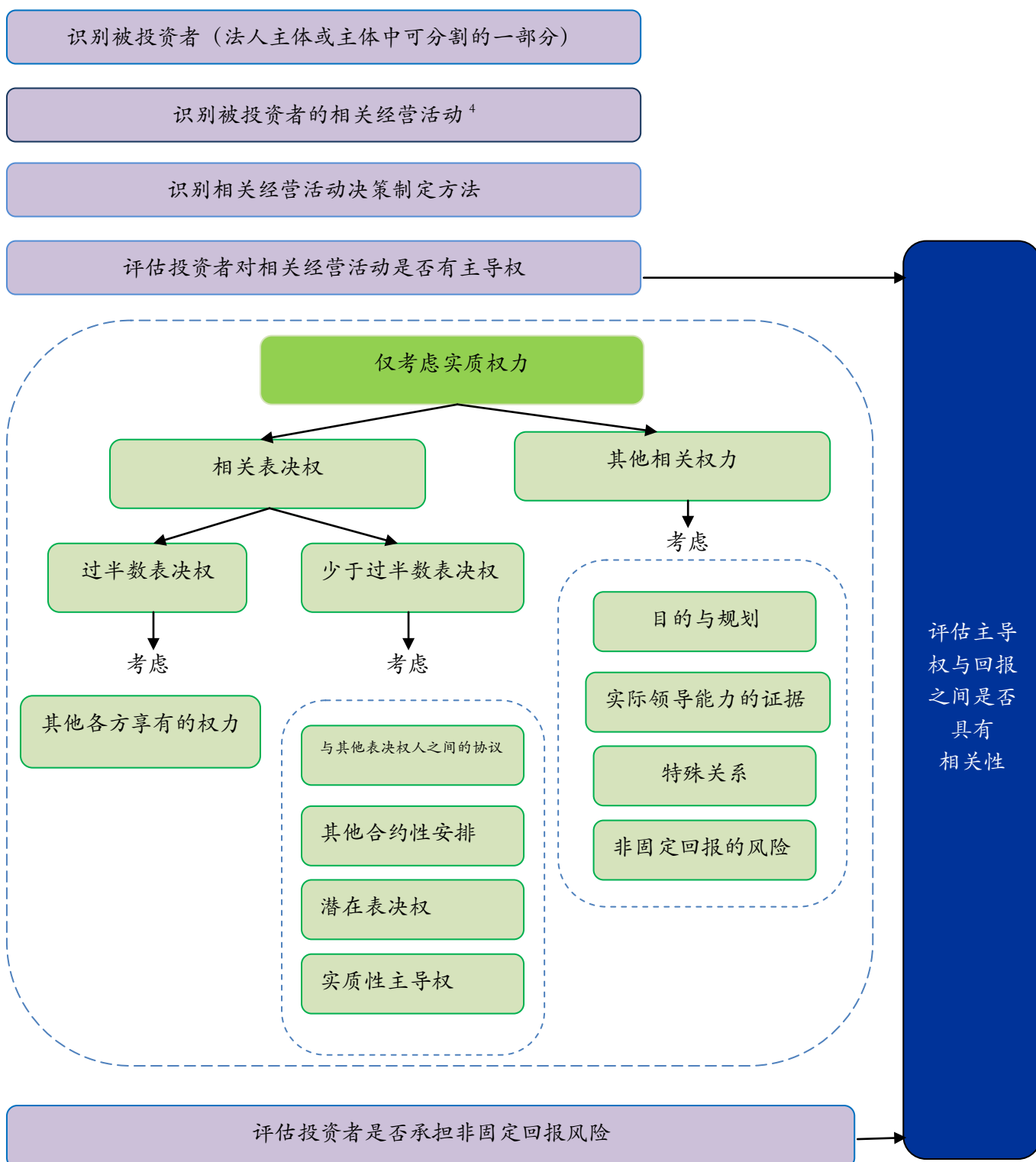
<p>基于实质性潜在表决权而非当前可行使潜在表决权进行控制评估</p>	<p>当前可行使潜在表决权不一定等同于实质性潜在投票权, 因此, 某些情况下的控制评估结论可能改变。</p> <p>相对于 IAS 27 规定的“当前可行使”, IFRS 10 规定的“实质性”的认定需要更多的判断。此外, 潜在表决权的发行方或购买方的意图也应在分析过程中加以考虑。</p> <p>管理层需要监控其潜在表决权是否具有实质性, 例如评估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的实际能力。</p>
<p>是否承担或有权享有非固定回报取代了原“利益”的概念</p>	<p>非固定回报的概念比所有者类型的利益的概念更为广泛, 且其不仅仅只是风险和回报的分析。因此该概念对控制评估的结论可能产生影响, 尤其当 IAS 27 规定的利益被解释为“所有者类型的利益”, 该等利益的分布范围较广。</p>
<p>对如何区别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提供了明确的指引</p>	<p>该指引列示了一系列的情形, 可用于分析决策者在主导被投资方活动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p> <p>尽管考虑了全部因素和情况, 有些主体仍可能难以评估他们的酬劳水平是否和其他服务提供商相当, 也难以评估其他各方持有的撤销权是否是实质性的。</p> <p>基金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尤其很可能受到该指引的影响。</p>
<p>就投资者何时应对主体内可分割部分(Silo)而不是整个法人主体进行有关主导权的评估提供了指引</p>	<p>IAS 27 和 SIC 12 没有类似明确的指引。该等指引很可能改变是否对主体内可分割部分(Silo)³有控制权的评估结论, 及是否对包含 Silo 的主体有控制权的评估结论。</p> <p>金融服务业和房地产业尤其可能受到该指引的影响。</p>
<p>定义了保护性权力, 并对逐出权给出了明确指引</p>	<p>指引对其他各方的权力进行了说明。在 IAS 27 中没有这样的指引。</p> <p>根据我们的经验, IFRS 财务报表的编制者通常使用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US GAAP) 规定的有关参与性权力和保护性权力的指引。但实际上 US GAAP 和 IFRS 10 对保护性权力的定义是有区别的。因此, 相关的分析可能会不同于目前的实务。</p> <p>基金公司和房地产业尤其可能受到该指引的影响。</p>

新的单一控制模型概览

IFRS10 取代了原 IAS 27 及 SIC 12，引入了单一控制模型进行控制分析。该模型适用于所有被投资方（包括当前在 SIC 12 范围内的特殊目的主体）。

下图显示了投资者在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控制权的过程中应遵循的逻辑流程。

需要注意的是，IFRS 10 并没有规定分析时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也没有要求投资者在评估过程中执行全部步骤。



控制需要被持续评估，即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需要重新评估控制。市场状况的变化通常不会引发重新评估控制，除非该变化导致一个或多个与控制相关的因素发生了变化，例如潜在表决权是否是实质性的。

对于享有被投资方权益的其他方，投资者需判断他们是否是股东身份，如果是，则投资者在判断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应将自己和其他股东享有的制定政策的决力一并考虑。

上述图表中的一些步骤还需要更详尽的信息。

仅考虑实质性权力

仅考虑投资者或其他各方拥有的实质性权力。所谓实质性，首先是指在决定被投资方的经营活动时该权力可以行使，其次还需要权力持有人有行使这些权力的实际能力。

保护性权力的概念适用于被投资方经营活动的根本性改变或异常情况。但保护性权力不能赋予其持有人主导权，也不能阻止其他各方取得主导权。

识别实质性主导权

如果投资者有足够的权力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经营活动，则该投资者对被投资方具有实质性主导权。评估是否具有实质性主导权分以下两步：

- 第一步，投资者会考虑所有的因素和条件，包括考虑其拥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各方拥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各方表决权的分散程度。如果该投资者的表决权份额大大超过其他任何一方，且其他各方的表决权份额十分分散，则该投资者可能就具有了足够的信息以支持其对被投资方拥有主导权的结论。如该条件不成立，则明显的结论可能是该投资者对被投资方没有主导权。如果

通过第一步没有得出结论，则需要第二步中考虑更多的因素和条件。

- 第二步，投资者应考虑在以前的股东大会上其他股东的投票方式是否具有消极性。如被投资方是通过表决权以外的权力而被控制的，则投资者还需要考虑此种情况下用于评估主导权的因素。如果通过第二步仍然没有结论，则认为投资者对被投资方没有控制。

评估非固定回报的风险

回报的定义较为宽泛，既包括经济利益的分配、投资价值的变化，也包括报酬、酬劳、税收收益、经济规模效应、成本节省以及其他综合效应。

评估主导权和回报的相关性

为了达到控制目的，投资者必须能够通过其对被投资方的主导权来影响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回报。即主导权和回报之间需要具有相关性。

如已经取得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则投资者在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还应判断其决策是以代理人身份还是主要责任人身份进行。如果以代理人身份，则主导权和回报之间不存在相关性，其被授予的决策权应被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所有。

判断决策制定者是否是代理人身份，决策制定者应考虑以下几点：

- (1)是否存在单独的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力，从而可无条件取消决策制定者作出的决定，如有，该决策制定者是代理人身份；
- (2)决策制定者的报酬是否基于公平交易，如不是，那么该决策制定者是主要责任人身份；
- (3)如果从(1)、(2)两点考虑仍无结论，则决策制定者应全面考虑自身与其他各方的关系，包括如下情况：

- 对被投资方决策权的权限范围；
- 其他各方拥有的实质性权力；
- 决策制定者的酬劳水平（与被投资方经营业绩的关联度）
- 由于其对被投资方持有的其他利益而承担的非固定回报风险。

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上述因素被赋予不同的权重。后两个因素，即报酬水平和持有的其他利益，有时在 IFRS 10 中被合并考虑且合称为“经济利益”。经济利益的金额和波动越大，则决策制定者越有可能是主要责任人身份。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IFRS 10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如果同时采用整套合并准则，则允许提前采用。鼓励企业在生效日期之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IFRS 12）的要求披露信息，但是此种提前披露并不要求企业采用 IFRS 12 的全部规定或其他新的准则。

如果 IAS 27 或 SIC 12 对是否取得控制的结论与 IFRS 10 不同，则 IFRS 10 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如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则需要遵循其他的特殊要求。

IFRS 10 和职员草案的差别

IFRS 10 绝大部分和理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的职员草案一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报第 214 期（2010 年 10 月）对职员草案的要求进行了归纳，并归纳了职员草案和 IAS 27（2008 年）以及 SIC 12 的主要区别。如您对 IFRS10 和职员草案的主要区别感兴趣，请点击[此连接](#)从网站下载。

新的合并准则体系

下图列示了五个新的或者修订的准则及其各自的适用范围。

	会计处理	披露要求	单独财务报表
子公司	IFRS 10	IFRS 12	IAS 27 (2011)
联营企业	IAS 28 (2011)		
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IFRS 11		IFRS 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结构化企业	一般为 IFRS 9/ IAS 39		IFRS 12

我们的刊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合营企业不再使用比例合并》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IAS 28）(2011)进行了简要介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在其他主体中所享有权益的更多披露》对 IFRS 12 进行了简要介绍。总体上，IAS 27(2011)——单独财务报表延续了现有的对于单独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并对一些事项作出了简单澄清。

作为合并项目的一部分，理事会拟于 2011 年第二季度发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的征求意见稿。

缩略语及定义

- 1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 2 特殊目的主体：special purpose entity
- 3 主体内可分割部分(Silo)：主体中被视为单独主体处理的部分。主体内可分割部分(Silo)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应与整个主体相分离
- 4 相关经营活动：被投资方进行的对其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活动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刊物编号：2011 年第 14 期

出版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由毕马威 IFRG 编制，中文译稿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